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府办〔2018〕11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2.3 地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3.1.2 监测

3.1.3 预报预警

3.1.4 预警行动

3.2 应急处置

3.2.1 响应启动

3.2.2 应急速报

3.2.3 现场处置

3.2.4 社会动员

3.2.5 应急终止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3.3.2 调查评估

3.3.3 恢复重建

3.4 信息发布

4 保障措施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

置工作。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办、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科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安全监管局、规划市政局、旅游局、广播电视台，气象局、阳山供电局，武警阳山中队，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中国电阳山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

工作。

(2) 县应急办：协助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应急指挥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与县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4)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5)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6) 县教育局：负责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督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

（9）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和监督管理；督促各乡镇落实应急防治资金和救援资金。

（10）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危及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1）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监测和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3）县规划市政局：负责组织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监测和处置灾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

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

(1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5)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和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6) 县科技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7)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和医院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8) 县安全监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督促非煤矿山等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9) 县旅游局：负责协助处理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

(21)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协助播发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法规、政策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

(22) 武警阳山中队：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23)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勘查、监测、治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选址评估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24) 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负责排查灾区通讯破坏情况，抢修通讯线路和设备，架设专用的无线通讯网，确保灾区与指挥机关的通讯联系。

(25) 阳山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灾区被损毁的供电设施、设备，保障灾区应急救援用电，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

挥、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县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信息；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国土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镇领导班子成员、具体部门和村委会主任，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

住户及责任人手中。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应的国土资源部门。

3.1.2 监测

(1) 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由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单位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县、镇国土资源部门设立地质灾害报警中心,并向社会公布报警电话。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较大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县国土资源局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处置。

3.1.3 预报预警

(1) 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信息。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和很高，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地质灾害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县国土资源局、县气象局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并对公众发布。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密切合作，及时发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实现资源共享。负责预报预警的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中期、短期趋势预测和临灾预报预警。

(4) 预报灾害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三防部门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注意及时查收预报机构发出的未来 24 小时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手机短信。

3.1.4 预警行动

国土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达到三级以上预警等级的，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

(1) 预警等级为一级(红色)，当地防灾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2) 预警等级为二级(橙色), 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 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 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 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 转移重要财产, 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 预警等级为三级(黄色), 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 提示其注意防范,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 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 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 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 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 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对是否转移

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核实灾情和险情，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处置情况，全力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II 级响应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报请省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核实灾情和险情，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处置情况，全力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III 级响应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国土资源局。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IV 级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

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必要时，县国土资源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2.2 应急速报

(1) 速报时限

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速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并随时续报灾害处置进展情况。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速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 1 小时内速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国土资源局。

乡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速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并随时续报灾害处置进展情况。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速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 2 小时内速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国土资源局。

(2) 速报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采取的对策措施。

3.2.3 现场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4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县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转移和安置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3.2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3.3.3 恢复重建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4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

4 保障措施

4.1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在现有地质灾害应急技术

指导中心的基础上，利用就近地勘队伍充实应急力量，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

4.2 资金保障

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4.4 平台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实现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报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

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2)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1 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阳府办〔2011〕23 号）自即日起废止。

7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按照灾情或险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标准表

指标	灾情		险情	
	死亡人数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受威胁人数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小型	< 3	< 100	< 10	< 500
中型	3 ~ 10	100 ~ 500	10 ~ 100	500 ~ 5000
大型	10 ~ 30	500 ~ 1000	100 ~ 1000	5000 ~ 10000
特大型	≥ 30	≥ 1000	≥ 1000	≥ 1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有关
人民团体，驻阳有关单位。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